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以下无文,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的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王 民

罗颖俊

王建新

张莹莹

段德炳

高印寒

王立国

周海伦

王立国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 民

罗颖俊

王建新

张莹莹

郑祥健

2016年3月22日